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8-092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2月2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以巡签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春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发行中期票据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以全资子公司江苏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土地与房屋抵押方式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顺利进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